附件1

中国生态英雄遴选条件

中国生态英雄遴选综合考量参选对象在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作出的突出成就，并且在社会上具有明显的导向性、示范性、公益性和新闻性特点，具体条件如下：

1.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林业各项方针政策。

2.热衷生态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保护意识，积极弘扬生态文明理念，自愿投身森林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事业，积极参与并推动生态建设公益活动，在促进生态保护理念传播和森林质量改善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对社会公众的生态保护活动具有明显的带动、示范和导向作用。

3.长期扎根防沙治沙、造林绿化、森林防火、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一线，热爱林业事业，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事迹感人，赢得了政府部门和公众的一致认可，在本地区、本行业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4.在林业科技、教育、文化、管理等工作中，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业绩突出，贡献重大。在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